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经本公司对各类资产清查后,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经公司财务部和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核销处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7,646,937.02元,账面净值为1,174,776.19元,残值收入104,202.66元,税金11,217.82元,合计净损失1,081,791.35元。本次需核销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已经足额计提折旧、损耗且无法再继续继续使用冰柜、机器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残值收入(元)	税金	净损失(元)
机器设备	4,609,110.98	929,243.75	95,585.66	10,222.82	843,880.91
冰柜	2,528,169.43	126,912.18	3,657.00	420.74	123,675.92
其他	509,656.61	118,620.26	4,960.00	574.26	114,234.52
合计	7,646,937.02	1,174,776.19	104,202.66	11,217.82	1,081,791.35

2、存货:公司定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盘点,并对超过保质期的和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理。经公司财务部和相关部门盘点清查,2019年报废处理的存货合计798,178.63元,无残值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报废原因
产成品	372,007.93	超过保质期
原材料	95,496.92	超过保质期
半成品	144,113.54	超过保质期
周转材料	186,560.24	旧版,无生产等
合计	798,178.63	

备注:报废金额是按照“存货成本+税金”进行统计,最终以财务账面实际结账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诚股份”)为公司于2015年投资的参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占比33.95%,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3,771.75万元。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所持有的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猫诚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1,863.93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存在差异1,907.82万元。公司据此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907.82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税后净利润1,430.87万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核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会减少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2,095.82万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618.87万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生产和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比照新收入准则实施工作通知有关规定原则进行处理,但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A、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B、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收入确认过程。
C、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时对合同进行拆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有助于解决此类合同的收入确认问题。
D、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E、设定了统一的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即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2、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4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A、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换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资产使用权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了会计处理。
B、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换取对价的合同”,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予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C、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选择权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选择权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D、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结合新合并报表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修订准则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一)新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新租赁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新合并报表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新合并报表》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及金额如下:

原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710,708.61
应收票据	202,710,708.61
应收账款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5,708,890.03
应付票据	85,500,000.00
应付账款	200,208,890.03
无	使用权资产
无	租赁负债
无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删除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删除
无	专项储备

三、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准则通知要求,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修订准则通知要求,对会计处理、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及信息披露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下午14:00点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董事滕联生、滕联伟、肖阳、刘薇芳、吴丹采用通讯方式参与表决,2名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联生先生召集和主持。
7、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5,183,736.59	1,144,513,008.61	21.03%
营业利润	8,852,873.33	41,769,653.82	-78.81%
利润总额	10,103,905.51	41,677,609.76	-7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2,268.81	34,894,498.02	-8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2	0.0726	-8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4.43%	-3.5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4,498,439.68	1,155,143,511.00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8,467,929.83	805,663,675.20	-2.13%
股本	480,760,000.00	480,7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00	1.6758	-2.14%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净利润同比减少80.39%,主要原因如下:
1、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毛利率下滑;
2、公司参股的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46.04万元;
3、公司对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后计提减值准备1,907.82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1,430.87万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中的初步核算数据略有差异,主要是公司持有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与业绩预告时的估计数据略有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1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订的《关于5G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述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近日与中

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通”、“乙方”)签署《关于5G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自愿选择对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2、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联通基本情况
宁波联通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在宁波的分支机构,是宁波地区5G建设及技术研发领先的移动通信运营商。融合重组后的宁波

联通拥有覆盖全市、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强大的现代通信网络,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固定电话网络与设施(含本地无线环路)、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IP电话业务等国家批准的其它业务,以及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等业务。在宽带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中国联通运营的3G WCDMA、双制式4G LTE、5G网络以其技术最先进、覆盖最广泛、产业生态最成熟等突出特点,在通信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中国联通以聚焦、创新、合作为战略引领,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产业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电子商务等领域发展,致力于成为“信息生活的创新服务领导者”。
(二)宁波联通基本信息
1、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954230624E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968号
4、法定代表人:曾国峰
5、经营期限:2001年6月13日至2050年4月20日
6、公司类型:分公司
7、经营范围:在总公司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联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5G网络优质服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全网统一的5G网络优质服务标准和服务保障承诺,包括在5G网络业务咨询、业务办理等方面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为甲方批量办理5G网络业务提供“绿色通道”,按照集团客户网络服务SLA标准规范中金牌级标准提供5G网络优质服务。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5G网络服务及业务合作,并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场地及优先接入。

2、5G网络优先覆盖
根据甲方5G业务及技术研发测试需求,乙方承诺优先给予甲方办公地点、营业场所等场地优先实现5G网络覆盖。
3、5G网络创新实践
双方合作开展基于5G网络各类创新应用试点合作,包括开展大数据应用、智能客服、呼叫中心、云办公、线上互联网教育、5G远程医疗、云计算等应用。
对于5G网络创新应用研究涉及的非涉密的商用系统,甲方应向乙方开放相关接口,对于5G网络创新应用研究涉及的语音业务、网络业务、大数据业务、边缘计算业务、物联网业务等,双方互为优先。

(二)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
1、双方商定建立合作协调机制,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有关合作、交流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和日常工作由双方共同负责,也可由双方成立的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作期限内,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愿扩展本协议合作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或重新签订协议。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的最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合作及续签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展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扩展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宁波联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5G+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广泛应用,通过开展大数据应用、智能客服、呼叫中心、互联网教育、5G远程医疗等各类创新应用试点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打造全新的应用生态体系,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后续具体项目能够落地实施,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营销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协议,在合作期间产生的项目订单等,需另行签署商业协议,商业协议具体内容条款双方另行商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2、目前,双方并未对具体合作内容达成正式协议,暂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的推进情况及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联通签署的《关于5G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13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96,656,687.05	1,876,700,829.47	27.71%
营业利润	135,336,197.58	80,086,608.47	68.99%
利润总额	136,356,175.90	78,165,305.09	7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58,311.97	28,149,016.36	104.83%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6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92%	0.0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54,345,807.18	2,609,919,708.48	8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35,189,175.49	1,466,996,843.72	93.26%
股本(股)	454,061,077.00	330,586,904.00	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4	4.44	40.54%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6,656,687.05元,同比增长27.71%,实现营业利润135,336,197.58元,同比增长68.99%,利润总额136,356,175.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58,311.97元,同比增长104.83%。每股收益为0.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7%。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于珠宝、蜀茂钻石所致,其中于珠宝实现营业收入1,220,183,947.32元,净利润78,564,332.457元;蜀茂钻石实现营业收入425,806,244.06元,净利润67,598,093.97元。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由于珠宝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于珠宝、蜀茂钻石加速行业整合步伐,逐步落实大平台、多品牌、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渠道竞争力,实现报告期收入规模及利润增长。

2、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4,854,345,807.18元,较年初增长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35,189,175.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54%。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